

成 交 通 知 书

榆林鸿济源辉商贸有限公司：

定边县公安局关于除颤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CZZ-2025-D06001)

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进行竞争谈判，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公安局关于除颤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CZZ-2025-D06001）的成交单位。

成 交 价：五十万零四千元整（¥：504000.00 元）

供 货 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 定边县公安局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购销合同

甲方：定边县公安局

乙方：榆林鸿济源辉商贸有限公司

定边县公安局关于除颤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CZZ-2025-D06001）经过竞争性谈判，榆林鸿济源辉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采购规格、数量及总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1	除颤仪	乐普	LeAED D100	台	25200	20
2	AED 壁挂箱	/	/	个	赠送	20
金 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小写：504000.00元	
备注：金额包含物价、税金、运费、装卸、安装费等。						

二、交付日期和地点

乙方应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前，将采购货物交付于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由采购人会同供应商协商解决。

三、验收及质量标准

(一) 质量标准：合格。

(二)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执行的部颁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采购物资后应及时对产品数量、包装、质量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财政局、审计局、供应商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并指定具体接货人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如发现破损缺少或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应在收到货物 3 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包括运单、记录、验收报告。如在甲方收到货物后 3 日内不向乙方书面反映产品质量问题，则视为供方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三) 主机质保 5 年，电池电极片质保 6 个月。

四、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榆林鸿济源辉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区支行

账 号：2710013201201000045985

五、其他要求

1、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安全责任：中标企业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

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企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企业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其他。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运输及售后服务工作。

售后服务电话 15291210326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备注：每台主机含电极片 1 个、二氧化锰锂电池 1 块、保修卡 1 张、合格证 1 个、说明书 1 份

甲方（盖章）：

法人：

被授权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定边县公安局